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19號

原告 一丞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博仰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被告 野棧咖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世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，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3年4月24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000元之支票1紙。詎經原告於113年11月21日提示付款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等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

01 票理由單、票據存入紀錄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  
02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支  
03 票，經於113年11月21日存入提示而未獲付款，其依票據法  
04 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39,000元，及  
05 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6 6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07 所示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  
09 之判決，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 
10 第3款規定，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 
11 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20 書 記 官 顏崇衛